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采购人”）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潜在响应人参与谈判。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工作内容（具体要求以双方确定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解答日常法律咨询；

（2）草拟、审查并对外出具律师函、声明、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3）协助制定、修改、审查公司的规章制度；

（4）提供与公司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法律信息；根据公司需求，全年对公司员工进行4次相关法律知识培训；

（5）就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6）应公司要求，对公司重大投资、重组、项目并购等提供前期的交易合规性、方案制定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

（7）应公司要求，参与有关法律事务及商务事务的谈判，并协助审查谈判所需的法律文件，对会议所涉法律事务进行风险提示；

（8）响应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一般性法律咨询，在1-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紧急性法律咨询，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以书面形式回复；

（9）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其他法律服务。

4、服务期限：一年，起止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 5、服务地点：成都市。
- 6、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

二、响应人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参选律师事务所应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机构且连续执业3年以上。
- 2、参选律师事务所应当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41号）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质要求，且具有证券法律事务相关经历；
- 3、具有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相关服务经验，并具备上市公司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与业绩；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委派律师资质要求：
 - (1) 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具备行业相关服务经验三年以上；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3) 忠于职守，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 (4) 对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 (5) 独立承办过关于企业并购、合同事务、内控制度建设等相关工作；
 - (6) 具有同类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验。
- 6、所提供的上述所有报名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 7、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三、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 1、获取竞谈文件时间：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1日9时

-17 时。

2、获取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清凤时代城 2 号楼 16 楼。

3、获取文件方式：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竞谈响应人，于规定时间内持以下资料到现场获取竞谈文件：

1、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并附联系人通讯方式，出示身份证原件）；

2、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3、近三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的行为的证明文件（行业协会证明文件亦可，验原件，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塑胶装订本，递交的截止时间（谈判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 9:30 时，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清凤时代城 2 号楼 16 楼。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9:30。

2、谈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清凤时代城 2 号楼 1609 室。

六、发布媒介

本谈判公告在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门户网站
(www.scnyw.com) 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全称）：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清凤时代城 2 号楼 16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692880074、028-62078362

电子邮件：411594991@qq.com

